

股票代碼：6901



Diamond Biofund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附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 三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	15
附件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7
附件 五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 六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29
附件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 二 《公司章程》	45
附錄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本文	49
附錄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 16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12 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至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重點摘要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4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783,366 仟元，現有投資標的公司共計 13 家。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重要營業實施成果包括：

1. 增加投資案

1)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億)為臺灣大學衍生新創公司，主營業務為疫苗佐劑研發，以化學合成開發皂苷佐劑，並透過微脂體技術平台發展多種不同佐劑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佐劑方案。現已完成全化學合成皂苷佐劑及其配方開發，有機會解決天然皂苷佐劑單價高、產量不穩定的問題。核心研發項目 IA-C01 帶狀皰疹疫苗即將進入臨床一期試驗，在取得人體安全性與功效數據後，將可加速與國際疫苗大廠的授權與合作。優億公司具備強大市場潛力與投資價值，114 年第 3 季進行 A 輪募資，原規劃募資新台幣 3 億元，因公司發展潛力獲投資人高度認同，最終超額募資 4.5 億元，本公司也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加碼認購優億股份 1,071,429 股，合計投資新台幣 30,000,012 元。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所持優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49,280 仟元，持股比為 14.27%。

2)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笙生技)為全球前十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與細胞醫療生技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包含美國、台灣與印度，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公庫與私庫臍帶血儲存的私人企業。永笙生技於 113 年登錄興櫃後，於 114 年持續推進上市進程，並於 114 年 10 月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同年 12 月 17 日通過證交所上市審議，顯示其公司治理與營運規模已達資本市場要求。臨床進展上，細胞新藥 REGENECYTE 為全球第一個經美國 FDA 核准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解盲成功的長新冠治療產品，114 年 8 月 15 日向 FDA 提出 REGENECYTE 治療長新冠三期臨床試驗(樞紐試驗)申請，進入藥證申請的臨床關鍵階段，大幅提升其商業化與國際授權潛力。12 月 1 日取得 FDA 長新冠恩慈治療藥價核准可收費治療。此外，永笙生技也與台新人壽推出全台首創「公庫配對保障服務」，打造差異化服務組合，有助於擴大客源、強化營收與市場擴張。永笙生技具備長期投資價值，故本公司於 114 年度增持永笙 2,505,000 股，計新台幣 72,397 仟元，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所持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717,797 仟元，持股比 12.05%。

2. 投資組合摘要

目前本公司已投資公司共計 13 家，包括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英屬開曼群島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商 EyeYon Medical Ltd.、波士頓創投基金 Kendall Capital Fund I、美國公司 Bilayer Therapeutics、優億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公司 Rejuvenate Bio Inc.、英屬開曼群島 Syncell Inc.、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組合中，新藥開發公司(含細胞治療)有 6 家，投資占比 31.40%；高階醫材開發公司有 2 家，投資占比 3.55%；其他包括農業生技以及生技基金，投資占比為 65.05%。114 年度重要被投資公司進度摘要如下：

1)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

- 8 月 15 日公告向美國 FDA 提出 REGENECYTE 治療長新冠症候群三期臨床試驗(樞紐試驗)申請。
- 10 月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12 月 17 日通過證交所上市審議，並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經證交所董事會核准上市。
- 11 月與台新人壽推出全台首創「公庫配對保障服務」。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醣基生醫)

- 核心研發案 CHO-H01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IIa 期臨床試驗執行中，初步結果顯示 CHO-H01 療效顯著、可有效縮小腫瘤。
- 3 月 28 日公告所研發之預防性細菌性疫苗(CHO-V08)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 臨床試驗(113 年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
- 8 月 9 日公告所研發之醣抗原抗體抗癌新藥(CHO-A04)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Phase I 臨床試驗。

3)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 9 月獲得經濟部 A+計畫補助新台幣 1 億元
- 11 月完成超額募資達新台幣 4.5 億元

4)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天泰)

- 114 年與國內上市綠能公司簽約建置日處理量 100 噸之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已於年底前建置完成與驗收。

5) EyeYon Medical Ltd.(以下簡稱 EyeYon)

- 第 4 季中國樞紐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半數患者完成術後 6 個月追蹤，植入 EyeYon 的人工眼角膜後，視力顯著提升。

6) Syncell Inc.(以下簡稱 Syncell)

- 7 月宣布完成 A 輪募資新台幣 7.5 億元。
- 8 月宣布與國際儀器大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達成策略性共同行銷協議，將聯手推出整合式高解析度空間蛋白質體學整合方案。

二、重要投資案件進展

1.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

永笙生技為全球前十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與細胞醫療的生技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包含美國、台灣與印度，是全球少數同時提供公庫與私庫臍帶血儲存的公司。永笙生技具有多元種族的臍帶血庫，加上專利的紅血球不分離技術，可有效提升臍帶血移植手術的成功率，增加移植單位對於臍帶血手術的接受度。永笙以臍帶血細胞庫為基礎，全球布局細胞三箭，「細胞新藥、細胞供應、細胞服務」三大營運主軸，打造從細胞原料、細胞製劑到細胞新藥的一條龍開發模式。114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自體周邊血 CIK：從癌症病人的周邊血液中分離出單核細胞，經過細胞激素活化培養成殺手細胞(CIK)，再回輸至病人體內毒殺腫瘤細胞。1 月 14 日永笙公告衛福部核准台灣永生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之「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 2) 長新冠症候群：113 年 REGENECYTE 治療長新冠美國 Phase IIa 臨床試驗結果達標，114 年 3 月獲 FDA 會議同意後續可直接進行三期臨床試驗，8 月 15 日代子公司 StemCyte Inc. (美國永生公司)公告向美國 FDA 提出 REGENECYTE 治療長新冠症候群三期臨床試驗(樞紐試驗)申請。
- 3) 10 月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12 月 17 日通過證交所上市審議，並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經證交所董事會核准上市。
- 4) 11 月與台新人壽推出全台首創「公庫配對保障服務」，利用獨有的公庫資源打造差異化服務組合，為購買特定保險商品的民眾，經臨床評估需要臍帶血治療時，提供配對合適的臍帶血藥品，有助於擴大客源、強化營收與市場擴張。

永笙生技將持續推進創新療法的開發，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全球布局創造短中長期成長動能，成為全球細胞治療領域的領先者。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醣基生醫致力於將醣分子技術應用於新藥開發以及醣類相關疾病之治療，並因應臨床與市場需求，持續產出高附加價值的新藥產品，以成為國際領先的醣分子技術領域生技製藥企業為目標。114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 CHO-H01 於 112 年完成人體 Phase I 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良好的安全性與初步療效數據。Phase IIa 臨床試驗執行中，將進行與原廠藥物的療效差異比較。先前初步結果顯示 CHO-H01 療效顯著、可有效縮小腫瘤大小。114 年 6 月 26 日醣基股東會表示，試驗已改以 CHO-H01 結合 lenalidomide 進行合併治療，療效明顯增加。

- 2) 克雷伯氏肺炎桿菌(KP)為引起醫院感染的主要病原，會導致嚴重的呼吸道和泌尿道感染，目前無疫苗能預防。醣基透過細菌醣抗原萃取及醣類-蛋白質接合疫苗技術，已開發針對克雷伯氏菌的 CHO-V08 二價疫苗。臨床前研究證明，CHO-V08 疫苗所誘發的抗體兼具相當高的殺菌力與安全性。3 月 28 日醣基公告所研發之 CHO-V08 疫苗已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 臨床試驗(113 年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待完成一期臨床收案，後續將朝國際技術授權進行。
- 3) 抗癌新藥 CHO-A04 針對癌細胞的特異寡醣體 SSEA-4 為治療標的之單株抗體藥物，可望用於治療多達 16 種癌症。8 月公告所研發之醣抗原抗體抗癌新藥(CHO-A04)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Phase I 臨床試驗。

醣基生醫持續研發精進核心技術、完善全球專利佈局，並加速進入臨床前藥物開發階段及人體臨床試驗，同時新增對公司具有特定利基的研發計畫，持續與國內外藥廠洽談授權與合作開發。

3.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優億為臺灣大學衍生新創公司，核心技術為化學合成疫苗佐劑自主研發，現已開發使用全化學合成的皂苷疫苗佐劑及其配方，以解決天然皂苷僅能從智利 \geq 25 年皂皮樹中萃取，產量低、單價高的問題。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化學合成皂苷佐劑的製程開發與前期驗證測試，證明合成疫苗佐劑的臨床應用價值，可解決現有疫苗效力及長期保護力不足的問題。即將以 IA-C01 帶狀皰疹疫苗進入臨床一期試驗，在取得人體安全性與功效數據後，將可加速與國際疫苗大廠的授權與合作。114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完成 A 輪募資：第三季進行 A 輪募資，原規劃募資新台幣 3 億元，因公司發展潛力獲投資人高度認同，於 114 年 11 月完成超額募資 4.5 億元。
- 2) 獲得 A⁺計畫補助：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用於完成帶狀皰疹疫苗 IA-C01 臨床前試驗，供後續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第四季計畫核准獲得新台幣 1 億元補助。

4.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天泰主要業務為農業生技標靶酵素開發，創辦人楊秋忠院士研發團隊擁有的 2,500 種功能性菌種，運用標靶酵素，可針對客戶不同的有機質廢棄物提供最適化的客製酵素組合；能在 3 小時內將有機廢棄物轉化成有機肥，可標準化、大量處理有機廢棄物的創新技術，解決傳統堆肥過程中產生之惡臭、污水、大面積需求及冗長費時的問題。

地天泰於 114 年 1 月與國內上市綠能公司簽約建置日處理量 100 噸之有機廢棄物(中藥渣)處理廠，已於 9 月建置完成與試車，年底前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並完成驗收。預計該廠每年至少可穩定帶來 700 萬元的酵素營收。複製此模式，

地天泰可有效解決國內有機廢棄物(如農畜廢棄物、食品汙泥與廚餘)去化壓力，促進循環經濟並實現永續減碳目標。

5. EyeYon Medical Ltd. (以下簡稱 EyeYon)

EyeYon 為以色列公司，提供角膜癒合創新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視力及生活品質。EyeYon 成立於 100 年 5 月，第一項產品 Hyper-CL 為治療角膜水腫的醫療器材(隱形眼鏡)，已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許可上市，並進入商業發展階段；第二項產品 EndoArt 為人工眼角膜，目前已取得歐盟 CE(MDR)准證上市銷售，美國與中國皆判定為三類醫材(Class III)，正進行中國樞紐臨床試驗，亦獲美國 FDA IDE 試驗核准即將啟動。114 年各國臨床與銷售進度如下：

- 1) 歐盟 CE 上市後監控(PMS)持續進行，114 年 EndoArt 銷售共 441 套，較前一年銷量翻倍，持續透過國際學會活動推廣。
- 2) 美國已獲 IDE 核准將進行美國 FDA 樞紐臨床試驗，已啟動準備工作與美國試驗點簽約。
- 3) 中國樞紐臨床試驗已於第 4 季完成收案，超過半數完成術後六個月追蹤，使用 EndoArt 的患者視力改善成功率與提升幅度顯著優於對照組，達成樞紐試驗主要終點(primary endpoint)。

6. Syncell Inc. (以下簡稱 Syncell)

中央研究院衍生新創公司，於 109 年 5 月設立，已建立台灣研發及美國銷售團隊。其核心技術平台 Microscoop 是世界上第一個「可抓取式」顯微鏡，應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從指定的細胞位置，可選擇性地抓取蛋白質和核酸進行分析。此項技術能偵測出未知且具臨床價值的蛋白質，突破目前空間蛋白質體學的技術瓶頸，有助於新藥開發、病理研究、藥物靶點探討等。114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完成 A 輪募資：7 月 Syncell 宣布完成新台幣 7.5 億元 A 輪募資，本輪吸引台杉投資、國發基金、永明生技與多家投資公司共同參與。
- 2) 大廠合作：8 月宣布與國際儀器大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達成策略性共同行銷協議，將聯手推出整合式高解析度空間蛋白質體學整合方案，結合 Syncell 的 Microscoop 空間蛋白質純化技術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的質譜儀，使研究人員能更快、更準確地解析空間蛋白與疾病機制。
- 3) 鑽石於 112 年投資可轉債入股，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選擇執行 Syncell 可轉債之轉換權，依據 Syncell 2,500 萬美元之整體股權估值，以 0.4085 美元之轉換價格轉換為 Series A-2 特別股。

三、案源績效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6,783,366 仟元，依循 IFRS 9 會計原則對未上市櫃公司進行流動性折價，依市場上新藥及醫材市價或公允價值計算，投資市值為新台幣 6,271,649 仟元。

貳、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A)	113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損失)	(1,073,250)	(2,228,791)	1,155,541
費用及損失	(157,523)	(180,849)	(23,326)
稅前純益(損)	(1,173,814)	(2,396,406)	1,222,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18)	(121,634)	120,716
稅後淨益(損)	(1,174,732)	(2,518,040)	1,343,308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3,087	15,151
	利息支出	3,088	3,769
	稅後純益(損)	(1,174,732)	(2,518,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0)	(2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9)	(21.67)
	純益率(%)	(109.46)	(112.98)
	每股虧損(元)	(1.38)	(2.96)

董事長：楊泮池



經理人：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德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最近年度(114)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泮池	0	0	0	0	21	21	21	21	21	-0.00%	21	-0.00%	10,000	10,000	0	0	0	0	10,021	10,021	-0.85%	-0.85%	0
副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祖德	0	0	0	0	15	15	15	15	15	-0.00%	15	-0.00%	3,186	3,186	36	36	0	0	3,237	3,237	-0.28%	-0.28%	0
董事	周哲安	0	0	0	0	15	15	15	15	15	-0.00%	15	-0.00%	0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0
獨立董事	李德財	960	960	0	0	21	21	21	21	21	-0.08%	981	-0.08%	0	0	0	0	0	0	981	981	-0.08%	-0.08%	0
獨立董事	李飛鵬	600	600	0	0	18	18	18	18	18	-0.05%	618	-0.05%	0	0	0	0	0	0	618	618	-0.05%	-0.05%	0
獨立董事	張淑惠	600	600	0	0	18	18	18	18	18	-0.05%	618	-0.05%	0	0	0	0	0	0	618	618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陳麗清	600	600	0	0	21	21	21	21	21	-0.05%	621	-0.05%	0	0	0	0	0	0	621	621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項紀玉	600	600	0	0	21	21	21	21	21	-0.05%	621	-0.05%	0	0	0	0	0	0	621	621	-0.05%	-0.05%	0
獨立董事	張世宗	600	600	0	0	21	21	21	21	21	-0.05%	621	-0.05%	0	0	0	0	0	0	621	621	-0.05%	-0.05%	0

註1：所列費用包含員工認股權證認列酬勞成本。

註2：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為1,174,732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款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係採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為 4,419,114 仟元，佔總資產總額 47%。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前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作業及流程。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選用之評價方法、可比較公司及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取得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並就相關資料及計算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鑽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6,498	30	\$ 126,2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134,737	12	1,903,88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100,000	29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一）	3,8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8,329	-	7,7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6	-	1,7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06,337</u>	<u>42</u>	<u>5,139,63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339,909	57	5,390,68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21,939	-	28,6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69,617	1	106,3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8	-	251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一）	11,521	-	-	-
1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58	-	9,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52,326</u>	<u>58</u>	<u>5,534,965</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58,663</u>	<u>100</u>	<u>\$ 10,674,5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18,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3,816	-	44,0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20,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4,812	-	23,8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	-	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642</u>	<u>-</u>	<u>207,617</u>	<u>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9,122	1	93,9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146</u>	<u>1</u>	<u>93,9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7,788</u>	<u>1</u>	<u>301,551</u>	<u>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27,500	91	8,513,900	80
3200	資本公積	2,886,147	31	3,544,136	3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52	8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2,772)	(23)	(2,518,040)	(2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192,772)	(23)	(1,684,988)	(16)
3XXX	權益總計	<u>9,220,875</u>	<u>99</u>	<u>10,373,048</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58,663</u>	<u>100</u>	<u>\$ 10,674,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泮池

經理人：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4200	投資損失	(\$ 1,073,250)	(100)	(\$ 2,228,79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u>157,523</u>	<u>14</u>	<u>180,849</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1,230,773</u>)	(<u>114</u>)	(<u>2,409,640</u>)	(<u>10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632	-	2,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8	-	(279)	-
7050	財務成本	(3,088)	-	(3,769)	-
7100	利息收入	<u>53,087</u>	<u>5</u>	<u>15,1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959</u>	<u>5</u>	<u>13,234</u>	<u>-</u>
7900	稅前淨損	(1,173,814)	(109)	(2,396,406)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918</u>)	<u>-</u>	(<u>121,634</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74,732</u>)	(<u>109</u>)	(<u>2,518,040</u>)	(<u>1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4,732</u>)	(<u>109</u>)	(<u>\$ 2,518,040</u>)	(<u>113</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 <u>1.38</u>)		(\$ <u>2.96</u>)	
9850	稀 釋	(\$ <u>1.38</u>)		(\$ <u>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泮池



經理人：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鑽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股數 (仟股)	積 累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公 積 金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二)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二)	權 益 總 額
A1	849,890	\$ 8,498,900	\$ 3,530,013	\$ 842,767	(\$ 9,715)	\$ 12,861,965
B13	-	-	-	(9,715)	9,715	-
D1	-	-	-	-	(2,518,040)	(2,518,040)
D5	-	-	-	-	(2,518,040)	(2,518,040)
N1	-	-	11,675	-	-	11,675
N1	1,500	15,000	2,448	-	-	17,448
Z1	851,390	8,513,900	3,544,136	833,052	(2,518,040)	10,373,048
B13	-	-	-	(833,052)	833,052	-
B15	-	-	(666,948)	-	666,948	-
D1	-	-	-	-	(1,174,732)	(1,174,732)
D5	-	-	-	-	(1,174,732)	(1,174,732)
N1	-	-	6,726	-	-	6,726
N1	1,360	13,600	2,233	-	-	15,833
Z1	852,750	\$ 8,527,500	\$ 2,886,147	\$ -	(\$ 2,192,772)	\$ 9,220,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洋池



經理人：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173,814)	(\$ 2,396,4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36	28,174
A20200	攤銷費用	544	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	1,117,724	2,229,915
A20900	財務成本	3,088	3,769
A21200	利息收入	(53,087)	(15,151)
A21300	股利收入	(47,79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6	11,675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0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8,134)	1,254,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3)	4,213
A32150	應付帳款	(18,909)	18,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	(6,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663)	1,134,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53	9,8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9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8)	(3,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53)	(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057)	1,139,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0	10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9,85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	(\$ 14,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2,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1)	(52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2,82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2,392</u>	<u>(3,116,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98)	(16,427)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5,833</u>	<u>17,4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65)</u>	<u>1,0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30,270	(1,976,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228</u>	<u>2,102,9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6,498</u>	<u>\$ 126,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泮池  經理人：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附件五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餘額	\$ (1,018,040,08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74,731,815)
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1,00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92,771,902)

董事長：楊泮池



總經理：吳友梅



會計主管：簡君如



附件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類別	姓名	(新增)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泮池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健康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訊 公開揭露程 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p>	<p>為配合主管機關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公債及公司債等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仟億元計算之。</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為配合主管機關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及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倘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p>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Diamond Biofund Inc.」。
- 第 2 條：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第 3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8 條：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9 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10 條：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2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7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9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 20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二。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 22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24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 2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 第 27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9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 1%~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32 條：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0%~10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 3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泮池

附 錄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本公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1. 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2.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4. 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 (二)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取得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並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案，其投資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處分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並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案，其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其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母公司與子公司(若有)合併計算。

三、投資案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

- (一)已上市(櫃)之投資案未實現獲利達原始投資成本之三倍進行通知，達原始投資成本之五倍應行停利為原則。
- 1.於每月第一次達通知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獲利通知/停利單」進行通知，並擬訂「持有方案」或「處分方案」。若為「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為「持有方案」，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通報頻率經持有或處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 2.於每月第一次達停利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獲利通知/停利單」，並擬訂「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決議不處分退場，應擬訂「例外管理方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例外管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決議流程。作業頻率經處分或例外管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 3.前二項所稱核決權限係指，進行處分時，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未上市(櫃)之投資案(含興櫃)，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視處分之交易金額及未實現獲利金額，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投資案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

- (一)已上市(櫃)之投資案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三十進行預警，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五十應行停損為原則。
- 1.於每月第一次達預警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

- 出「投資預警/停損單」進行預警，並擬訂「持有方案」或「處分方案」。若為「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為「持有方案」，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通報頻率經持有或處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2. 於每月第一次達停損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並擬訂「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決議不處分退場，應擬訂「例外管理方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例外管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決議流程。作業頻率經處分或例外管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3. 前二項所稱核決權限係指，進行處分時，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未上市(櫃)之投資案(含興櫃)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五十進行預警，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七十應呈報「處理方案」予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核定。
1. 於每月第一次達預警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進行預警，經簽報總經理後，通報董事長。通報頻率經董事長同意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2. 於每月第一次投資案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七十，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並擬訂「處理方案」呈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處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核定流程。作業頻率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3. 進行處分未上市(櫃)之投資案時，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視處分之交易金額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六、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十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五十萬元。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一百萬美金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

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 錄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52,860,000 股。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其中由獨立董事 6 席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泮池	119,400,289	14.00%
副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祖德	119,400,289	14.00%
董事	周哲安	—	—
獨立董事	李德財	—	—
獨立董事	李飛鵬	—	—
獨立董事	張淑惠	17,493	0.00%
獨立董事	陳麗清	—	—
獨立董事	項紀玉	—	—
獨立董事	張世宗	—	—
全體董事合計		119,417,782	14.00%